

中国传媒大学 2015—2016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文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简称《办法》）和《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由中国传媒大学编制的 2015—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传媒大学网站（<http://www.xxgk.cuc.edu.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10-65779319）。

一、 概述

本年度，中国传媒大学认真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丰富信息公开方式，规范重点信息公开，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推动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学校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清单》（后称“清单”）的实施工作作为学校完善内部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学校建立健全即时公开制度、自查制度，各责任单位对《清单》所列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更新，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做好核查督办，针对性地抓好落实。结合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以及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学校对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工作机制、监督和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对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信息公开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进行了

更新。2015年的6月-10月，学校对现行的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进行了摸底调研，研究制定了加强和改进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意见，进一步加强了校内的信息公开及共享程度，提升了学校的信息服务水平。

（二）丰富信息公开载体

学校将学校官方网站白杨网、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网作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平台，并充分利用校报校刊、校电视台、广播台、官方微博、微信等多媒体方式，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中国传媒大学白杨网于2014年9月18日正式开通，它是教育部高校校园网络文化建设首批试点单位建设成果，也是中国传媒大学校内教学实践基地。白杨网设有“学校概况”、“新闻资讯”“机构设置”、“科学研究”、“师资队伍”、“教育教学”、“招生就业”、“公共服务”、“人才招聘”、“培训信息”、“数字办公”等版块，校内外可同步查看有关学校的各类信息。校内师生可以通过登录“数字中传”完成文件阅览、信息查询等功能。白杨网同时设有手机版及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在做好信息公开的同时也为师生办理日常事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网于2014年10月开通，在此之前，信息公开网经历了多次改版，从公开范围到版块设置再到细节的美工排版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目前的信息公开网，公开内容更为丰富，公开方式更为便捷，网站呈现更为美观，已经与白杨网、新闻网等一并成为我校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学校还会通过校报、校刊、广播台、电视台、微博、微信、学校信息平台、手机报、书记校长信箱以及热点问题专栏、举报（监督）电话、新闻发布会、年鉴、图书馆查阅、档案室借阅等多种形式公开信息，通过不断完善公开载体，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

（三）规范做好重点信息公开

学校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清单》所列“公开事项”的各项信息均通过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网进行了发布，内容翔实，形式清晰。部分重要信息还会通过学校工作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发布。

（四）持续做好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密审查工作。学校在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也严格按照“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保密要求，根据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一般程序，建立健全了保密审查制度，做到工作责任明确，管理人员明确，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概况

今天，中国传媒大学继续以校园网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阵地，并充分利用校电视台、广播台、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信息传播媒介，积极、主动地向校内和社会发布信息，信息公开的服务性得以加强。

1. 学校网站

信息公开网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为重要的网络载体。本年度，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清单》工作的统一要求，学校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改进、完善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网。信息公开网首页的醒目位置建立了条目清晰的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梳理、整合了学校发展建设中需要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知晓的各类信息。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定期自查，对过时的和不规范的内容进行及时更新。清单中各公开事项的责任部门也在部门网站建设相应的信息公开专栏，与学校信息公开网实现衔接和同步更新，从而在整体上加强了信息的处理能力。

在 2015 年 10 月的清单测评反馈中，“信息栏显示内容清晰”成为我校信息公开网的亮点之一。（详见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一览表）

2. 校报校刊

几年来，学校通过《中国传媒大学日志》、《中国传媒大学年鉴》、《中国传媒大学统计公报》等信息刊物及校报、校刊、广播台、电视台等校内媒体公开信息。2016 学年，我校共编发《中国传媒大学日志》203 期，《中国传媒大学校报》14 期，印发了《中国传媒大学统计公报（2015）》。各类信息刊物和校内媒体全方位、立体化地向全校师生、社会公众发布和公开信息。

3. 专题会议、座谈会、新闻发布会、书记校长信箱等

2016 年，我校继续利用举办专题会议、座谈会、新闻发布会等各类会议的机会，发布重大教育政策，宣传学校教育改革成就，布置各项工作任务，征求师生意见和建议，通报最新工作动态。书记校长信箱收到来信近 170 余封，其中绝大部分已经得到妥善解答、解决，涉及学生就餐、学生档案、校园建设等在内的关系师生生活、工作的各类实际问题。

4. 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

学校白杨网、本科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出版社等多家单位利用微博、微信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此外，学校多个单位、部门还注册了微信公众号，“中国传媒大学”官方微信号成为借助微信平台“展示中传形象，传播中传声音”的主力军；“中国传媒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日常以发布就业招聘信息和职场系列讲座通告为主，“毕小叶”虚拟形象成为为广大同学介绍毕业求职信息的贴心帮手；“中国传媒大学白杨网”与校园网信息相衔接，第一时间发布官方消息和社会公众互动沟通；“中传教务”以“教务君”的虚拟形象，通过轻松活泼又不失幽

默的形式向大家传达教务信息，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接地气。

（二）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方面的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便于考生了解、报考我校，2016年我校招生办加强组织策划，统筹安排，形成了多元化、更加公开透明的信息服务和公开体系。

（1）贯彻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招生信息“十公开”，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招生网、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办官方微信等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招生章程，各类招生简章等。同时，以新闻通稿、新闻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招生政策解读。

为了向考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招生办在艺术类、自主招生考试成绩查询中公布了考生各项成绩及专业合格分数线，同时，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艺术类专业合格名单。自主招生和高校专项招生的初审合格名单、认定资格考生名单及录取名单均在学校招生网、省级招生网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实施了三级公示。另外，2016年为考生提供考试成绩复核通道，招生办在纪委监督下及时对复核申请进行核查和回复。

在录取期间，学校在第一时间于本科招生网公布各类别招生的调档分数线、录取分数线，并实时发布录取结果查询信息，各类分数线阅读量达10万人次，为考生提供迅捷、准确的官方信息。

（2）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本年度，招生办通过网络及时将学校情况、政策规定、招生计划、录取规则、资格名单、录取实时信息、通知书寄发、咨询和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布，并通过新闻媒体向考生、中学及社会各界发布，致力于把考生须知、应知、欲知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准确、全面地告知每位考生。

(3) 稳步拓宽招生信息公开渠道

本年度，招生办充分发挥我校的传媒优势，积极开展多媒体的信息发布与公开。截至 2016 年 10 月，学校本科招生网总点击量已经突破 3934 万人次，月平均点击量超过 100 万人次。招生办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累计关注人数近 2 万人，发布图文消息 53 篇，总阅读量 43 万余次，近 10 万人次将消息转发至朋友圈。

2. 财务方面的信息公开情况

本着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为目的，财务处高度重视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年度部门预、决算以及年度校级预算、教育收费项目等财务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并及时制定和印发各类财务制度，进一步提高财务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学校师生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1) 201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 4 月，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258 号）的规定，学校在收到《教育部关于批准所属预算单位 2016 年预算的通知》（教财函〔2016〕44 号）后，在学校官方网站首页及信息公开专栏对中国传媒大学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2) 2015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

财司函〔2016〕452号)的要求,学校在7月22日正式收到教育部《关于批复2015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445号)后,在学校官方网站首页及信息公开专栏对中国传媒大学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3) 2016年度教育收费公示情况

2016年学校继续积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对各个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做到阳光收费,并做好宣传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在各类新生入学前通过录取通知书告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在迎新现场公布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相关的内容和举报电话;同时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及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进行收费公示,明示经审核通过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公布收费监督电话,主动接受广大教职员、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4) 2016年度校级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4月,根据《教育部关于批复所属预算单位2016年预算的通知》(教财函〔2016〕44号)的批复情况以及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的2016年校级预算安排,学校通过校内信息平台向校属各部门、各单位发布了《关于执行2016年校级预算的通知》(中传财字〔2016〕68号),公布了2016年校级预算总体安排,并详细介绍了2016年校级预算执行的有关事项及要求。

(5) 2016年财务制度印发情况

2016年学校通过校内信息平台向校属各部门、各单位印发的主要财务制度及规范包括:《中国传媒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传财字〔2015〕252号)、《中国传媒大学关于加班用餐管理规定》(中传财字〔2015〕257号)、《中国传媒大学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方案》(中传财字〔2016〕115号)、《中国传媒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中传财字〔2016〕252号)、《中国传媒大学会议费管理

办法》(中传财字[2016]253号)、《中国传媒大学科研经费报销办法》(中传财字[2016]271号)、《中国传媒大学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中传财字[2016]274号)。

(6) 提高信息化管理,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财务处正加快预算报销系统建设, 实现通过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销和预算查询功能。新的系统将使各部门和单位更加及时和便捷地了解预算经费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 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的透明度。

3. 就业方面的信息公开情况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根据教育部和我校相关文件要求, 在上一学年度工作的基础上, 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力度, 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相关信息公开的服务质量, 充分保障了我校学生、教职工和社会公众对就业相关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 面向学生的信息公开方面

在招聘需求信息的搜集和发布方面, 2015-2016 学年,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改版升级了招聘信息自助发布平台, 优化了发布、审核流程, 鼓励各级各类用人单位按系统流程有序发布招聘信息, 广泛吸纳、严格审核、及时发布, 通过便捷明晰的发布方式, 加强用人单位在我校招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为毕业生提供更丰富的招聘信息资源。另一方面,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主动利用校友资源和网络, 挖掘有效的需求信息, 将不同渠道获得的需求信息进行筛选、归类, 并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短信、手机报等多媒体方式及时传递给毕业生。与此同时,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通过西门展板张贴每月招聘月历、在网站上悬挂醒目 BANNER 等方式, 进行重点宣传和提醒, 确保毕业生对此类信息的及时收悉。2015-2016 学年,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通过中心网站共收集发布 1211 家用人单位的 56423 个岗位需求,

151 条用人单位专场招聘会信息；通过微信发送“每日招聘信息速览”200 余条，通过微博发送“招聘信息速递”200 余条，通过西门展板张贴招聘类信息海报 60 余张。

在 2015-2016 学年的工作中，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结合千禧一代学生对新媒体平台的使用习惯、使用频率等情况，重点加强官方微信平台的使用，提高推送频率和推送质量，重视使用当代年轻人语境语态，图、文、视频等多形式结合，打造了多期在校生热议的话题爆文，虚拟撰稿人“毕小叶”形象深入人心，官方微信号也收获了众多好评。截至 2016 年 9 月，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官方微信用户订阅人数超过 9000 人。

(2) 面向就业工作队伍的信息公开方面

2015-2016 学年，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积极利用多种渠道继续开展面向就业工作队伍的信息公开。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充分利用学校办公平台，向就业工作队伍进行信息传递与公开；此外，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还结合使用习惯的新发展，充分利用微信群组开展面向就业工作队伍的信息公开。2015-2016 学年，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继续开展信息专报工作，不定期撰写相关报告，专项分析学校就业工作问题，发送至校部（院）两级决策层，方便其掌握就业创业工作动态。

(3) 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方面

为全面系统反映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要求，我校从 2013 年，开始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15-2016 学年，就业创业指导中心通过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网、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网页、中国传媒大学校园网主页、微信、微博等渠道向社

会公众发布了《中国传媒大学 2015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质量报告从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相关数据分析、就业质量评价与反馈、主要经验与措施等四个方面，全面总结展示了我校 2015 届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状况和我校就业创业工作情况。此外，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积极通过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网公开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等相关内容。

（4）特色做法

2015-2016 学年，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继续完善面向学生的“网站+微博+微信+短信平台+手机报”的全方位立体式信息服务体系，增加信息公开渠道的同时，充分利用各个新媒体的特性和优势，增加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程度。

网站作为内容信息池，通过完善网站版块设置和保证信息更新速度为毕业生提供广而全的就业信息；短信平台发挥“点对点”传播特点，向不同毕业生群体发布具有针对性的招聘信息及就业通知；手机报将精品信息进行群发，保证重点信息的最大传播度；微博可以保证就业信息的实时推送，还可以实现信息的交互功能，建立毕业生和社会对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工作的监督渠道，促进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毕业生之间、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之间、毕业生与毕业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微信平台面向毕业生重点推送精品类信息，传达近期招聘信息及校园招聘动态，打破图文篇幅限制，形成固定内容版块。

三、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学校先后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共 4 件，我校均已按时答复，其中同意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0 件，因信息不存在、重复提交申请等原因不予公开情况 2 件。申

请公开的内容涉及本科招生、就业政策、招投标等方面。本学年没有因依申请公开情况收取费用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5—2016 学年，我校综合运用新闻媒体、网站、电子媒体、报刊杂志、会议等形式，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信息发布网络。学校从通过上述途径收集到的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工作的评价情况来看，反映情况为较为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复议等情况

2015—2016 学年，我校没有因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的事件。

2016 年，我校收到教育部政务公开办公室就信息公开办理过程发出的问询函 2 件，我校均认真、如实作答，政务公开办公室表示我校的信息公开答复程序规范，内容完整，方式恰当，完全符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和流程。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5—2016 学年，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与教育部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在一些工作的细节上仍需加强，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培训工作有待加强；部分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性有待提升；信息公开受理的规范性、严谨性仍需进一步加强。新的学年，我校将坚持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着手于突出问题，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进：

一是要继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清单》各事项的责任机构、责任人和公开时间。同时进一步研究在《清单》基础上扩大公开范围、

细化公开内容，制定《清单》落实方案。

二是要加强监督检查，鼓励、指导校内各职能部门根据上级领导部门指示和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部门工作职责相关范畴的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完善，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一览表

中国传媒大学

2016 年 10 月 28 日